

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关于给予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除名处理的情况通报

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受理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（2012）深宝法民三初字第852号工程造价项目一案中，于2014年5月13日接受委托，2016年8月24日才出具报告，严重影响案件审理。宝安区法院依照《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》及《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不诚信事由及处理标准》第一项“未按期完成委托事项，无申请延期的，每拖延5个工作日扣5分”规定，拟对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给予扣40分并予除名的处理，深圳中院核查后上报我院，我院予以核准。

特此通报。

